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5: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25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（现场出席董事6人，董事岑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并参与表决）。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召集和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，《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

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暂缓实施<印象·沙家浜>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鉴于《远去的恐龙》大型科幻演出项目目前的状况,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形势,各种不确定性因素增加,同时公司拟引进新的战略股东,为控制投资风险,公司需要对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——《印象·沙家浜》驻场实景演出项目进行重新论证。目前,公司正在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和论证,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相关工作。因此,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印象·沙家浜》项目暂缓至 2018 年 12 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,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暂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